

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務預算處、基金預算處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電話：(02)3356-6500

綜合規劃處、會計決算處、綜合統計處、國勢普查處、主計資訊處

臺北市廣州街2號

電話：(02)2380-3400

中華民國105年4月28日上午8時30分發布，並透過網際網路同步發送

主辦單位：國勢普查處調查管理科

網址：<http://www.dgbas.gov.tw>

新聞聯絡人：張一穗科長

電話：(02)2380-3588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年國富統計結果

103年底國富毛額 232.33 兆元，較上（102）年底增加 17.26 兆元或 8.02%，國富淨額為 187.41 兆元，較上年底增加 15.20 兆元或 8.83%。103年底各經濟活動部門淨值（資產淨額減去負債）以家庭部門之 108.62 兆元或占 57.96%最高，較上年底增加 9.16 兆元或 9.21%，其各項資產中以房地產 42.70 兆元居首，另負債亦有 14.10 兆元。103年底不含人壽保險準備及退休基金準備之家庭部門平均每戶淨值（土地按市價重評價）為 1,099 萬元(其中房地產為 530 萬元)，較上年底增加 80 萬元或 7.80%，主因公告土地現值調升幅度較大，致房地產增加 48 萬元，另有價證券亦增加 15 萬元；而不含人壽保險準備及退休基金準備之家庭部門平均每人淨值（土地按市價重評價）為 393 萬元，較上年底增加 32 萬元或 8.77%。

一、國富意義與資料發布時間

國富統計係依預算法第 29 條規定編製，為一個國家之全體國民於年底所擁有全部財貨之當期總價值（即資產重評價），為存量概念。國富毛額係將家庭、非營利團體、非金融企業、金融企業及政府 5 大經濟活動部門，於年底所持有之房屋及營建工程、運輸工具、機械設備、家庭耐久財及半耐久財、智慧財產與動植物、存貨、土地、其他資產及金融性資產淨額，以當期價格計算之總值；國富淨額係指國富毛額扣除累計折舊後之資產現值。

另為了解家庭部門財富結構，該部門每戶及每人相關統計結果係以平均水準及變化趨勢方式陳示，因每戶及每人資產負債均有不同，致與平均水準有所差異。

編製國富統計需運用多項公務及調查資料以推計方式編製，囿於所需主要資料發布時間與資料時期有所差距，致編製完成後發布時間較資料時期落後。

## 二、國富毛額及淨額

103 年底國富毛額 232.33 兆元，較上年底增加 17.26 兆元或 8.02%，其中以土地因公告現值調升（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40 條及土地稅法第 33 條規定，公告土地現值應逐年接近一般正常交易價格），致增加 11.53 兆元居首；金融性資產淨額增加 2.79 兆元居次，主因國外證券投資增加及國外存款成長所致。若按資產分配結構觀察，以土地（按公告土地現值計價）占 46.15% 居冠，受公告現值持續調升影響，占比較上年底上升 1.66 個百分點；房屋及營建工程占 20.43% 次之，則下降 0.80 個百分點。

扣除折舊後之 103 年底國富淨額為 187.41 兆元，較上年底增加 15.20 兆元或 8.83%。若按資產型態觀察，非生產性資產淨額占國富淨額比率為 57.55%，較上年底增加 1.63 個百分點，而生產性資產淨額占比則為 26.65%，較上年底下降 1.86 個百分點。

## 三、各經濟活動部門淨值

103 年底全體部門淨值（即國富淨額）為 187.41 兆元，若按部門別觀察，以家庭部門之 108.62 兆元或占 57.96% 最高，其餘依序為政府部門 49.32 兆元或占 26.31%、非金融企業部門 21.00 兆元或占 11.21%、非營利團體 7.43 兆元或占 3.96%，金融企業部門則為 1.04 兆元或占 0.56%。

若按家庭部門各資產項目觀察，以房地產 42.70 兆元或占 39.31% 居首，人壽保險準備及退休基金準備 18.20 兆元或占 16.76% 居次，有價證券 17.95 兆元或占 16.52% 居第三；另家庭部門負債 14.10 兆元，其中貸款為 13.46 兆元。

## 四、家庭部門平均每戶資產負債

由於家庭部門資產係全體家庭戶所擁有，若以 103 年底全國總戶籍戶數 838 萬戶為基準，計算整體平均每戶資產負債水準，不含人壽保險準備及退休基金準備之家庭部門平均每戶淨值（土地按市價重評價）為 1,099 萬元（其中房地產為 530 萬元），較上年底增加 80 萬元或 7.80%，主因公告土地現值調升幅度較大，致房地產增加 48 萬元，另有價證券亦增加 15 萬元。平均每戶國內金融性負債為 168 萬元，較上年底增加 8 萬元或 5.08%，其中貸款為 161 萬元。

## 五、家庭部門平均每人資產負債

若家庭部門資產以全國 2,342 萬人口為基準，計算整體平均每人資產負債水準，103 年底不含人壽保險準備及退休基金準備之家庭部門平均每人淨值（土地按市價重評價）為 393 萬元，較上年底增加 32 萬元或 8.77%。平均每人國內金融性負債為 60 萬元，較上年底增加 3 萬元或 6.03%。

註：有關國富統計編製方法、名詞定義、詳細統計表及視覺化分析等請上網查閱  
網址：<http://www.stat.gov.tw/>（點選「國富統計」）

表 1 近 5 年國富統計結果

單位：新臺幣兆元；%

	國富毛額			國富淨額		
	總計	與上年比較		總計	與上年比較	
		增減值	增減率		增減值	增減率
99年底	175.66	9.37	5.63	138.05	7.07	5.40
100年底	188.99	13.33	7.59	148.97	10.92	7.91
101年底	199.83	10.84	5.73	157.70	8.73	5.86
102年底	215.07	15.24	7.63	172.21	14.51	9.20
103年底	232.33	17.26	8.02	187.41	15.20	8.83

表 2 國富毛額各項資產年增減狀況

單位：新臺幣兆元；%

	總計	非金融性資產										金融性 資產 淨額
		合計	房屋及 營建工程	運輸 工具	機械 設備	家庭耐久財 及半耐久財	智慧財產 與動植物	存貨	土地	其他 資產		
102年底	毛額	215.07	188.26	45.65	4.60	23.61	10.86	1.94	5.30	95.69	0.61	26.80
	結構比	100.00	87.54	21.23	2.14	10.98	5.05	0.90	2.47	44.49	0.29	12.46
103年底	毛額	232.33	202.73	47.45	4.76	24.50	11.01	2.06	5.08	107.22	0.64	29.60
	結構比	100.00	87.26	20.43	2.05	10.55	4.74	0.89	2.19	46.15	0.27	12.74
103年底與 102年底 毛額比較	增減值	17.26	14.46	1.80	0.16	0.89	0.15	0.12	-0.22	11.53	0.02	2.79
	增減率	8.02	7.68	3.95	3.53	3.79	1.39	6.30	-4.24	12.05	3.68	10.41

圖 1 各經濟部門淨值之結構比

民國 103 年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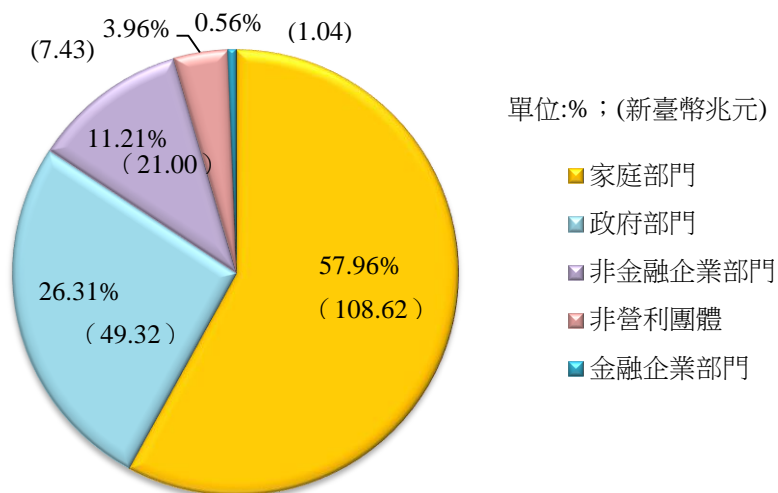


表 3 家庭部門平均每戶與平均每人資產負債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平均每戶資產負債 (土地按市價重評價)				平均每人資產負債 (土地按市價重評價)			
	103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底與 102 年底比較		103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底與 102 年底比較	
			增減值	增減率			增減值	增減率
非金融性資產淨額	574	526	48	9.11	206	187	19	10.09
房地產	530	482	48	9.94	190	171	19	10.93
家庭生活設備	45	45	0	0.13	16	16	0	1.04
金融性資產淨額	742	692	50	7.20	266	245	20	8.17
國外金融性資產淨額	77	74	3	3.37	28	26	1	4.31
國內金融性資產淨額 (A-B)	665	618	47	7.66	238	219	19	8.63
國內金融性資產 (A)	833	778	55	7.13	298	276	22	8.10
現金與活期性存款	149	141	7	5.21	53	50	3	6.15
定期性存款及外匯存款	179	170	9	5.08	64	60	4	6.03
有價證券	214	199	15	7.59	77	71	6	8.56
人壽保險準備及退休基金準備	217	199	18	9.21	78	71	7	10.19
其他國內金融性資產	74	68	6	8.87	27	24	2	9.85
(減) 國內金融性負債 (B)	168	160	8	5.08	60	57	3	6.03
貸款	161	152	8	5.39	57	54	3	6.34
其他國內金融性負債	8	8	-0	-0.93	3	3	-0	-0.04
淨值	1,316	1,218	98	8.03	471	432	39	9.00
淨值 (不含保險準備及退休基金準備)	1,099	1,020	80	7.80	393	362	32	8.77

註：平均每戶資產與平均每人資產為各項資產分別除以年底臺閩地區戶籍戶數與戶籍人數。